

证券代码: 002185

证券简称: 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5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 （一）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2,2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补充预计，增加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3,52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任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且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预计后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市场价	0	20	20	9.31	1.13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传感器产品、设备、测试备件、工程及服务	市场价	1,800	3,500	5,300	1,329.08	972.13
	合计			<b>1,800</b>	<b>3,520</b>	<b>5,320</b>	<b>1,338.39</b>	<b>973.25</b> 注

注：合计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42.32 万元，法定代表人：叶甜春；住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1 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9,198,196.28 元，净资产 870,234,278.93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457,338.14 元，净利润-15,619,101.96 元（母公司口径）。

2、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53.482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胜利；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综合办公楼 B 端四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8,153,303.08 元，净资产 1,046,344,635.99 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668,182.87 元，净利润 96,528,111.71 元（母公司口径）。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肖智轶任该公司董事。

2、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1.92%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向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测试服务，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水华天传感器有限公司采购部分传感器产品及工程服务，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天慧创科技（西安）有限公司采购测试备件，向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华芯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络设备及服务。

###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